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7 年訴字第 11 號

訴願人：紀○○ 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江盛任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7 年 5 月 16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70010497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案件(共 17 件)，均稱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期間因在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飼養犬隻，尿液不清理，臭味衝天。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前往宣導張貼公告及函文限期改善。107 年 4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再次受理陳情案派員稽查，訴願人犬隻便溺未清理任由狗尿外溢出路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竹市環衛字第 107000977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陳述犬隻從不外放出門便溺，均在屋內，只是小使用清水沖洗，臭氣是附近住家化糞池排放出來，請派員詳查。經原處分機關再三查證確認是犬隻臭味，爰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基準表處新台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九、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」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1 年 3 月 19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10402326 號公告「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」、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之附表-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基準表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，依第 50

條規定，普通違規案件，當年度內第 2 次，裁罰新臺幣 3,000 元。」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訴願主張其犬隻都養在屋內，從不外放，每日大便都清掃掉，小便使用清水漂白水沖洗至門邊排水溝，路面地勢比屋高，無可能狗尿會溢至路面，沖洗的水未乾水痕在鐵門邊，並不是狗尿液。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3 日 15 時之環境衛生稽巡查紀錄單所載「稽查當時發現前有道路有犬隻便溺未請理情事(現場確實有臭味產生)」及稽查相片路面確實有疑似尿液黃漬，且據訴願人自承「小便使用清水漂白水沖洗至門邊排水溝」，顯示其犬隻於其門邊便溺，尿液即可能溢至道路路面。又查卷附行政院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-案件清單，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案件，於 106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期間，共有 17 件(非同一陳情人)陳情訴願人所養犬隻，尿液不清理，臭味難聞，足證訴願人飼養犬隻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準此，本案訴願人確實飼養犬隻有礙附近環境衛生，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70007320 號函第 1 次裁處在案，此為本年度第 2 次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基準表裁處新台幣 3,000 元罰鍰，實屬依法有據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沈敏欽(公出) |
| 委員 | 曾淑英 |
| 委員 | 傅金圳(代理) |
| 委員 | 許美麗 |
| 委員 | 鍾秉正 |
| 委員 | 周元浙 |
| 委員 | 王志陽 |
| 委員 | 翁曉玲 |
| 委員 | 吳光皋 |
| 委員 | 沈政雄 |

委 員 陳惠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 3 日
市 長 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)